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能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7)。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精煤股份(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规模为120MW,总投资为72,117万元。

二、关于新能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7)。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精煤股份(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规划总容量为50MW,建设安装容量为68.05MWp,总投资为24,127万元。

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配套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同意向公司监事会、废止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改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建立系统规范、控制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会议同意对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试行)》。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5-029)。

会议同意于2025年6月26日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投资项目名称:盘州市响水镇风力发电项目、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建设规模170MW。

● 项目概况:拟投资总额96,224万元。

●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和省委省政府组建贵州能源集团战略决策部署,抢抓国发〔2022〕号文件历史机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绕建设新型综合能源基地,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拟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能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规模120MW,总投资为72,117万元;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建设规模50MW,总投资为24,127万元;前述项目合计建设安装容量17万瓩,总投资为96,224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的议案(见公司公告,临2025-026)。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概况

(一)盘州市响水镇风力发电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盘州市响水镇风力发电场

(2)项目地点:盘州市保田镇,大龙潭

(3)项目容量:50MW,拟新能能源(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120MW,安装14台单机容量5.0MW的风电机组和8台5.25MW的风电机组(最终机型和单机容量通过设备招标确定),本项目与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联合建设110KV升压站一座。

(5)项目总投资:72,117万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24个月。

(7)平均用电小时数:可行研研究报告平均小时数为1,866h。

(8)项目续建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备案的文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安评、环评、林地、气候可行研论证报告已获批复或专家评审意见,社稳、水保等专题报告正在办理。

(9)储能配置:按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储能相关费用。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0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1,866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7.68%,投资回收期为13.3年(所得税后)。

2.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24日

(3)注册资本:32,1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伟,赵伟生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124,198.80万元,负债总额91,862.98万元,净资产32,335.82万元。2025年1-3月,新能源盘州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0.28万元,净利润132,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

(2)项目地点:盘州市保田镇

(3)项目容量:50MW,拟新能能源(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50MW,建设安装容量为68.05MWp,本项目与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联合建设10KV升压站一座。

(5)项目总投资:42,127万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12个月。

(7)平均用电小时数:可行研研究报告平均小时数为1,055.03h。

(8)项目续建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备案的文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项目尚需办理用地手续、环评、社稳已获批复或专家评审意见,林地、社稳、水保等专题报告正在办理。

(9)储能配置:按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储能相关费用。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0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1,055.03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8.16%,投资回收期为14.78年(所得税后)。

3.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年6月5日

(3)注册资本:2,000,000,000元

(4)法定代表人:罗思,罗思

(5)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新能源精煤公司资产总额1,124,198.80万元,负债总额91,862.98万元,净资产32,335.82万元。2025年1-3月,新能源精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0.28万元,净利润132,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

(2)项目地点:盘州市保田镇

(3)项目容量:50MW,拟新能能源(盘州)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规模为50MW,建设安装容量为68.05MWp,本项目与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联合建设10KV升压站一座。

(5)项目总投资:42,127万元。

(6)建设工期:计划工期12个月。

(7)平均用电小时数:可行研研究报告平均小时数为1,055.03h。

(8)项目续建办理情况:本项目已取得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响水镇大龙潭一期农光互补电站项目备案的文件》;接入系统设计方案已获得贵州电网公司新能源服务中心审查同意,项目尚需办理用地手续、环评、社稳已获批复或专家评审意见,林地、社稳、水保等专题报告正在办理。

(9)储能配置:按贵州省储能政策规定储能相关费用。

(10)财务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2025年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0.3515元/kW·h,年均利用小时1,055.03h,贷款利率3.5%等指标测算,预计本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为8.16%,投资回收期为14.78年(所得税后)。

4.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政策风险

本次投资项目系系统执行贵州省能源局的“先建后接”工作原则,评审意见仅明确项目拟接电网的电网技术方案,不能作为项目占据电网接入间隔、输电通道等使用,后续还需取得电网接入资格或重新申请进入系统。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合理用地手续,项目需向用地审批部门审批政策、新能源新能政策变化的可能,项目的实施可能在变更、中止或停止的风险。新能源盘州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完手续,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二)经营风险

由于新能源发电机组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运营期内,如遇恶劣天气变化或停运,不能实现光伏场和风电场造成停运,可能造成项目利用小时数不达预期,导致项目发电量和收益下降。公司将督促新能源盘州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努力提高项目建设质量,重视项目的运营维护,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备注事项

公司第十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2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5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26),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并依法对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条款予以修改。

二、《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主要内容为完善法定代表人相关法律规定,股东及股东会制度、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制度等,为突出修改重点,其他修改内容不作逐一列示。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1.序号: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职的,须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辞职,由公司股东会选举新的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股东会选举的法定代表人接任,由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不得接受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五)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其他个人或其亲属个人的私利;

(六)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其他个人或其亲属个人的私利;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八)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其他个人或其亲属个人的私利;

(九)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其他个人或其亲属个人的私利;

(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其他个人或其亲属个人的私利;

(十一)